

修正「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債權型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94.1.28起實施

發文日期：94.1.27

發文字號：證保業字第0940004635號

1 壹、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八、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2 貳、本配合事項所稱債權型之有價證券，謂公司債、金融債券、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國發行人在國內發行之債券（以下簡稱債券）。

3 參、新發行無實體債券暨實體債券經發行公司註銷轉換為無實體債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一、開戶作業

(一) 發行公司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債券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二) 客戶應向其往來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債券帳簿劃撥交付、買賣等帳簿劃撥事宜。

二、登錄作業

(一) 發行公司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時，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債券基本資料登錄／變更申請書」。

2.發行辦法或發行要點。

3.主管機關同意發行之證明文件影本（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登錄者免附）；私募債券無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4.本公司所在地設有辦理繼承／贈與、贖回／賣回、還本付息等債權人權利事項作業單位之證明文件。

5.分次及累計發行明細表。

6.價款收足之證明影本（私募債券者適用）。

7.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文件影本（私募債券者適用）。

8.實體債券註銷證明文件及有價證券發行清冊（新發行者免附）。

9.利息所得稅款專戶資料影本（不可分割之債券者免附）。

10.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登錄且為可分割債券者，應另檢附發行公司通知債權人之公告，內容含更改債券發行形式；債券分割、重組、還本付息及利息所得稅款扣繳作業程序依本公司規定辦理等事項。

前述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蓋發行公司留存本公司之原留印鑑。

(二) 本公司審核前揭資料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公司。

(三) 發行公司檢具之發行辦法或發行要點所訂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發行公司應於調整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填具「債券基本資料登錄／

變更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調整發行資料內容。

三、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一) 發行公司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檢具「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異動申請書」，並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460），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傳送本公司。
- (二) 發行公司欲調整債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內容時，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檢具「無實體債券帳簿劃撥交付／異動申請書」，並操作「帳簿劃撥交付媒體資料調整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461）將調整資料傳送本公司。
- (三) 發行公司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操作「帳簿劃撥交付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462），通知本公司將債券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
- (四) 本公司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次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送交參加人及發行公司核對，參加人及發行公司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處理。

四、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作業

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之債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發行公司檢具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文件函知本公司，同時指定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之基準日。
- (二) 本公司於發行公司指定基準日就債券所有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屬未經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或非設質之餘額辦理扣帳，並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於指定基準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發行公司辦理加計利息返還價款事宜。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相關訊息。
- (三) 發行公司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及登錄專戶資料，將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後發放之現金交付債券所有人，屬扣押部分，另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附表，將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後發放之現金解繳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
- (四) 前項經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或屬設質之餘額，應俟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解除或設質解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客戶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帳簿劃撥賣回作業。
 - 2.參加人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參加人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輸入賣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彙整申請資料併同「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送交本公司。
 - 3.本公司核點參加人送交之各項申請資料無誤後，自債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另於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送交發行公司辦理賣回作業。

4

肆、實體債券送存領回作業

債券所有人將其持有之實體債券送存本公司集中保管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簽約作業

- (一) 發行公司應提供與本公司簽約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價證券發行清冊（如附件）、發行辦法、掛失及註銷作廢資料；簽約後發行辦法有修正或新增掛失及註銷作廢資料者，亦同。
- (二) 發行公司需與本公司簽訂約定書，指定位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機構辦理債券銷除前手（即以本公司名義轉記於債券存根簿）、繼承／贈與、贖回／賣回、還本付息等相關事宜，該機構有異動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送存及送銷作業

(一) 送存限制

- 1. 持有實體債券之所有人得透過參加人或發行公司將債券送存本公司保管。但參加人以證券自營商及保管機構為限。
- 2. 本公司於債券還本付息日前一及前二營業日不受理參加人或發行公司送存該種類債券。

(二) 作業程序

1. 債券所有人透過參加人送存者

- (1) 債券所有人應填具「債券送存申請書一代收入傳票暨債券號碼清單」，債券為記名者，另應於過戶申請書及債券背面出讓人處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債券交付參加人。
- (2) 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於債券背面或過戶申請書背面（債券為記名者）蓋用送存章戳，並操作「債券送存」交易（交易代號 A10），輸入送存帳號、債券代號、面額、張數、債券號碼等資料（台北縣、市地區參加人應於送存當日上午十時前輸入）後，另於債券送存當日操作「債券送存彙計查詢／結帳」交易（交易代號 A64）及「債券送存清冊列印」交易（交易代號 A41），並列印「債券送存彙計查詢單」、「本日債券送存清冊」或「次日債券送存清冊」（外埠參加人使用）連同債券於上午十一時前送交本公司。參加人送存債券時應事先與本公司約定送存日期，以利後續銷除前手作業。
- (3) 本公司點收無誤後於當日將債券送往發行公司指定機構辦理銷除前手作業。
- (4) 發行公司指定機構應於本公司送達日次一營業日前辦妥銷除前手作業，並於債券背面蓋用銷除前手章戳。
- (5) 本公司收回已銷除前手之債券後，債券所有人始得動用其送存數額。

2. 債券透過參加人送存並經發行公司指定機構辦理銷除前手後轉換為無實體登錄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發行公司辦妥銷除前手並於當日註銷實體債券者，應將「債券轉為無實體登錄交付通知書」及債券號碼註銷媒體交付本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經本公司電腦比對參加人送存之資料與債券號碼註銷媒體無誤後，債券所有人始得動用其送存數額，本公司並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
- (2) 發行公司辦妥銷除前手後由本公司實體保管，事後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時，本公司依其送交之「債券轉為無實體登錄交付通知書」，辦理債券出庫及無實體登錄作業。

3. 債券所有人透過發行公司送存者

- (1) 簽約作業
發行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約定書，憑以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
- (2) 帳簿劃撥配發作業

- ①發行公司應於債券所有人送達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附帳簿劃撥配發申請書、配發名冊之電腦媒體及已蓋有銷除前手章戳之債券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配發。
- ②本公司依發行公司之通知，於帳簿劃撥配發日將該債券配發至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並於次一營業日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送交參加人及發行公司，參加人及發行公司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三、領回作業

(一) 領回限制

參加人申請領回之債券，如本公司庫房無同等面額且發行公司無法配合辦理分割時，本公司得不受理參加人之領回申請。

(二) 作業程序

參加人申請領回前，應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確認庫房有同等面額債券或聯繫發行公司配合辦理分割後，通知參加人辦理領回手續，其作業比照參加人辦理債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5 伍、附息債券申請分割為分割本金債券（以下簡稱 PO）及分割利息債券（以下簡稱 IO）作業

- 一、自營商檢附利息分攤基礎表等相關文件向櫃檯中心申請辦理附息債券之分割。
- 二、櫃檯中心審核無誤後於分割日前一營業日，操作「櫃檯買賣中心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551），將自營商集保帳號、附息債券代號、分割數額、計息起迄日期、PO 及 IO 代號與註記及利息分攤基礎表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自營商於分割日填具「債券分割／重組轉帳申請書」，並操作「債券分割／重組轉帳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B50 選項 1：分割），輸入集保帳號、附息債券代號及分割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四、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及自營商通知之資料，並比對發行公司提供之登錄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附息債券之扣帳，同時辦理分割後 PO 及 IO 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至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並以帳簿劃撥交付日期作為該等債券開始計息日。
- 五、自營商得操作「債券分割／重組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51），列印債券分割／重組明細查詢單，查詢附息債券、PO 及 IO 之入扣帳情形。
- 六、本公司於申請分割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債券分割／重組撥付清冊」（CT62）通知發行公司及其指定之本息兌領機構。
- 七、本息兌領機構辦理第一次屆償之 IO 還本付息時，除辦理該 IO 之利息所得稅款扣繳外，就分割前附息債券持有人自前一次付息日至分割前一日之利息所得，應依現行附息債券之利息所得稅款扣繳規定辦理。

6 陸、PO 及 IO 申請重組為附息債券作業

- 一、自營商檢附相關文件向櫃檯中心申請辦理 PO 及 IO 之重組。
- 二、櫃檯中心審核無誤後於重組日前一營業日，操作「櫃檯買賣中心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551），將自營商集保帳號、PO 及 IO 代號與註記、附息債券代號及重組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自營商於重組日填具「債券分割／重組轉帳申請書」，並操作「債券分割／重組轉帳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B50 選項 2：重組），輸入

集保帳號、附息債券代號及重組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四、本公司接獲櫃檯中心及自營商之通知，並比對發行公司提供之登錄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 PO 及 IO 之扣帳，同時辦理重組後附息債券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至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
- 五、自營商得操作「債券分割／重組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51），列印債券分割／重組明細查詢單，查詢 PO、IO 及附息債券之入扣帳情形。
- 六、本公司於申請重組日後第一營業日，除編製「債券分割／重組撥付清冊」（申請類別：重組）通知發行公司及本息兌領機構外，並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憑以開立免扣繳憑單。

7

柒、債券等價成交給付結算及帳簿劃撥作業

一、給付結算作業

- (一) 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付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 1.客戶賣出部分，本公司接獲證券商之通知，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撥入該帳戶之待交割帳。
 - 2.客戶賣出總數大於買進總數之差額，由該待交割帳撥入櫃檯中心劃撥交割帳戶。
 - 3.證券商自行賣出部分，由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直接撥入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
- (二) 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依據「給付結算計算表」及櫃檯中心之通知，按下列程序辦理參加人應撥入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
 - 1.客戶買進總數大於賣出總數之差額，由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
 - 2.客戶買進部分，本公司依據證券商之通知，將各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待交割帳撥入該帳戶之客戶帳並即通知證券商為客戶帳簿之登載。
 - 3.證券商自行買進部分，由櫃檯中心之劃撥交割帳戶撥入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三) 賣出標的為 PO 及 IO 時，有關利息所得稅款扣繳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賣方證券商得操作「債券本息兌領機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 19），查詢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資料。
 - 2.賣方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操作「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52），列印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繳明細查詢單，辦理賣方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稅款扣繳，並於成交日後第四營業日前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
 - 3.本公司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俾供其核對證券商代扣繳稅款之繳付情形，及辦理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二、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之申報及處理作業

(一) 帳戶設置作業

- 1.櫃檯中心以其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之「債券劃撥專戶」，辦理債券補正帳簿劃撥作業。
- 2.證券經紀商應以「錯帳專戶」及「違約處理專戶」，辦理債券錯

帳及違約處理。

3. 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以保管劃撥帳戶下設置之「借券劃撥專戶」，辦理債券補正帳簿劃撥作業。

(二) 證券商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及客戶違約時，除依櫃檯中心規定向其申請外，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1. 錯帳當日軋平（證券商發生錯買或錯賣，並於成交當日自錯帳專戶賣出錯買債券或補回錯賣債券）

(1) 成交日及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① 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成交當日錯買或錯賣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客戶帳戶錯買或錯賣資料調整為錯帳專戶買進、賣出。證券商另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②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錯帳專戶之存券不足，於錯買債券或補回債券撥入錯帳專戶後，自動軋平。

(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申報

① 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買或錯賣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證券商另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②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錯帳專戶之存券不足，於錯買債券或補回債券撥入錯帳專戶後，自動軋平。

2. 錯買當日未軋平（證券商發生錯買，未能於成交當日自錯帳專戶賣出債券）

(1) 成交日及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① 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帳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客戶錯買資料調整為錯帳專戶買進。

② 證券商自錯帳專戶賣出債券時，應於賣出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申報

① 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帳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於錯買債券撥入錯買客戶帳戶後，本公司將客戶錯買債券撥入錯帳專戶。

② 證券商自錯帳專戶賣出債券時，應於賣出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

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3.錯賣當日未軋平（證券商發生錯賣，未能於成交當日自錯帳專戶補回債券）

(1) 成交日及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帳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客戶錯賣資料調整為錯帳專戶賣出。

②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錯帳專戶產生存券不足，本公司依申報完成資料將須申請開立證券支付憑單部分通知櫃檯中心，經其審核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將申請數額自其「借券劃撥專戶」撥入錯帳專戶，暫代交割。

③證券商自錯帳專戶補回債券時，應於買進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④俟錯帳專戶補回債券入帳當日，本公司依櫃檯中心通知，將補回債券撥入櫃檯中心「借券劃撥專戶」辦理還券作業。

(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申報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帳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②證券商完成申報後，於錯帳專戶產生存券不足，本公司依申報完成資料將須申請開立證券支付憑單部分通知櫃檯中心，經其審核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將申請數額自其「借券劃撥專戶」撥入錯帳專戶，暫代交割。

③證券商自錯帳專戶補回債券時，應於買進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④俟錯帳專戶補回債券入帳當日，本公司依櫃檯中心通知，將補回債券撥入櫃檯中心「借券劃撥專戶」辦理還券作業。

4.錯帳買賣互抵（證券商於同一成交日對同一種債券同時有錯買及錯賣情事）

(1) 成交日及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買進、賣出錯帳及互抵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客戶錯買、錯賣債券資料調整為錯帳專戶買進、賣出。

②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錯帳專戶錯買、錯賣互抵部分之存券不足，於錯帳專戶買進債券入帳後，自動軋平。

(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申報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買進、賣

出錯帳及互抵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②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於錯買債券入錯買客戶帳戶後，本公司即將錯買債券撥入錯帳專戶，錯賣客戶帳戶之存券不足，本公司即將賣出數額自錯帳專戶撥入錯賣客戶帳戶辦理補足。

5.以自有債券抵繳賣出錯帳（證券商發生錯賣，但申請以自有債券抵繳）

(1) 成交日及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帳及抵繳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客戶錯賣債券資料調整為錯帳專戶賣出。

②證券商於完成申報後，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抵繳自有債券撥入錯帳專戶。

③證券商自錯帳專戶補回債券，應於買進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④俟錯帳專戶補回債券入帳後，證券商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補回債券撥入至其自有帳戶。

(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申報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0）輸入錯帳及抵繳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②證券商於完成申報後，對錯帳專戶該抵繳部分之存券不足，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抵繳自有債券撥入錯帳專戶，完成交割。

③證券商自錯帳專戶補回債券，應於買進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錯帳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④俟錯帳專戶補回債券入帳後，證券商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將補回債券撥入至其自有帳戶。

6.更正帳號

(1) 成交日及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申報

證券商發生買賣客戶帳號錯誤，應填具「債券等價成交更正帳號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更正帳號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1）輸入買進或賣出更正帳號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更正前客戶帳戶買進或賣出資料，調整為更正後客戶帳

戶買進或賣出。

(2)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申報

- ①證券商填具「債券等價成交更正帳號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更正帳號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91 號）輸入更正帳號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 ②屬買進更正帳號者，本公司於證券商完成申報後辦理更正帳號撥轉，將買進數額自更正前客戶帳戶撥入更正後客戶帳戶。
- ③屬賣出更正帳號者，本公司於證券商完成申報後辦理更正帳號撥轉，自更正後客戶帳戶，將賣出數額撥入更正前客戶帳戶，完成交割。

7. 客戶違約處理

(1) 買進違約處理

- ①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違約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違約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20）輸入違約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並將違約買進債券撥入其開立於他證券商之違約專戶。
- ②證券商於其違約專戶賣出債券時，應於賣出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違約處理申報申請書」，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違約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2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申報。

(2) 賣出違約處理

- ①證券商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違約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違約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20）輸入違約申報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
- ②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違約客戶帳戶產生存券不足，本公司依申報完成資料將須申請開立證券支付憑單部分通知櫃檯中心，經其審核無誤後通知本公司將申請數額自其「借券劃撥專戶」撥入違約客戶帳戶，暫代交割。
- ③證券商自違約專戶補回債券時，應於買進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違約處理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違約處理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22）輸入處理資料，本公司經與成交資料比對相符後，將相關資料通知櫃檯中心辦理申報。另證券商以議價方式於違約專戶補回債券時，以書面向櫃檯中心申報。
- ④俟違約專戶補回債券入帳當日，本公司依櫃檯中心通知，將補回債券撥入櫃檯中心「借券劃撥專戶」辦理還券作業。

(3) 同時買進、賣出違約之處理

證券商於同一違約申報日填具「債券等價成交違約申報申請書」，並操作「債券等價成交違約申報」交易（交易代號 A20）申報同一帳戶、同種類債券違約時，得就同數額部分為買賣相抵方式處理，不須自其違約專戶作反向賣出、買進同種類、數額債券之沖抵交易。

三、查詢作業

(一) 紿付結算

1. 參加人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前依總、分公司別，操作「債券等價成交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81），列印「債券等價成交明細表」與買賣成交資料核對。
 2. 證券經紀商總公司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前，操作「交割清單／給付結算清單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85），列印「給付結算清單」與各分公司對帳，憑以辦理款券給付作業。
 3. 參加人應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前，操作「債券等價成交賣出不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62），列印「債券等價成交賣出不足資料查詢」核對，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辦理匯撥補足。
 4. 參加人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經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劃撥戶交割不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8），列印「劃撥戶交割不足清單」並辦理匯撥補足。
- (二) 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
1. 證券商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應彙整申報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等相關文件，並列印債券等價成交錯帳、錯帳互抵、更正帳號及違約相抵等彙總明細報表核對，若有不符，應查明原因即時更正。
 2. 櫃檯中心及證券商應於發行公司公告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前結清其「債券劃撥專戶」集中保管債券之餘額。

8 挪、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作業

一、買賣斷交易

客戶與參加人或參加人間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賣方填具「債券議價買賣轉帳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由賣方參加人操作「債券議價買賣轉帳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2），輸入匯出帳號、匯入帳號、債券代號、成交面額（萬元之整倍數）、轉帳類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二) 本公司審核賣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三) 賣出標的為 PO 及 IO 時，賣方參加人應於申請轉帳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參照作業程序柒之一之（三）之規定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再由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核帳及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二、附條件交易

賣方自營商與客戶以附條件方式在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以劃撥轉帳方式完成券之給付者
 1. 附條件交易承作
 - (1) 賣方填具「債券議價買賣轉帳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由賣方參加人操作「債券議價買賣轉帳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2），輸入匯出帳號、匯入帳號、債券代號、成交面額（萬元之整倍數）、轉帳類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賣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3) 賣出標的為 PO 及 IO 時，買方不得再為轉帳，僅得以開立債券存摺方式為之，附條件交易期間之利息所得歸屬原賣方。

2. 附條件交易到期或提前解約

- (1) 原買方填具「債券議價買賣轉帳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由原買方參加人操作「債券議價買賣轉帳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2），輸入匯出帳號、匯入帳號、債券代號、成交面額（萬元之整倍數）、轉帳類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原買方帳戶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原買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撥入原賣方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或客戶帳。
- (3) 賣出標的為 PO 及 IO 時，於屆期原賣方未買回時，當期本息及原賣方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歸屬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帳載者所有。

3. 附條件交易查詢作業

賣出標的為 PO 及 IO 時，參加人得操作「分割債券議價附條件轉帳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79），輸入參加人代號、帳號、債券代號等資料，查詢其附條件交易未屆期資料。

(二) 開立債券存摺交付客戶者

1. 附條件交易承作

- (1) 賣方自營商填具「債券存摺開立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債券存摺開立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3），輸入賣方帳號、買方帳號、買方名稱、買方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債券代號、成交面額（萬元之整倍數）、成交單編號、附條件到期日及類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其帳戶可動支餘額或附條件餘額無誤後，增記其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減記其可動支餘額或附條件餘額。
- (3) 賣方自營商操作「債券存摺簽發」交易（交易代號 A74），輸入賣方帳號、原交易日期、原交易序號、簽發類別等資料，列印經本公司電腦系統編號之債券存摺，用印後交付客戶。
- (4) 客戶往來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於賣方自營商列印債券存摺後，得操作「債券附條件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76），輸入參加人代號、帳號流水號、原交易日期、附條件到期日、買賣類別及查詢類別等資料，查詢列印並核驗債券存摺內容；客戶亦得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語音查詢系統，查詢其持有之債券存摺內容與成交資料是否相符。
- (5) 賣方自營商於申請開立債券存摺時未輸入買方帳號者，其依前揭作業方式列印之債券存摺應送交本公司覆核，始得辦理後續附條件交易到期、提前解約、債券存摺餘額轉帳、債券存摺更正及債券存摺補發等作業。客戶得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語音查詢系統，查詢其持有經本公司覆核之債券存摺內容與成交資料是否相符。
- (6) 賣方自營商得於債券存摺送交本公司覆核時，提出申請「債券存摺覆核印鑑卡」，以便提供客戶核對。

2. 附條件交易到期

- (1) 原賣方自營商得填具「債券附條件到期通知書」，並操作「債券附條件到期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5），輸入原賣方帳號、原交易日期、原交易序號、債券存摺編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辦理債券存摺註銷，但未支付買回價金者，不得為之（如與客戶係依原承作條件另行承作新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審核到期資料無誤後，即註銷債券存摺紀錄，並減記自營商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或附條件

餘額。

3.附條件交易提前解約

- (1) 賣方自營商填具切結書，並檢附債券存摺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未能提示債券存摺正本時，切結書應經客戶簽章，並檢附對客戶之付款證明（如與客戶係依原承作條件另行承作新交易並另開立債券存摺，且無款項之返還者免附，切結書及付款證明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切結書正本及債券存摺應於提前解約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繳交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註銷債券存摺記錄，並減記自營商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或附條件餘額。

4.債券存摺餘額轉帳作業

賣方自營商於交付客戶債券存摺後，同意將債券存摺所載數額轉讓客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O 及 IO 不適用之）：

- (1) 賣方自營商填具「債券存摺餘額轉帳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並操作「債券存摺餘額轉帳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8），輸入匯出帳號、匯入帳號、債券代號、成交面額（萬元之整倍數）及債券存摺編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賣方自營商輸入資料無誤後，即註銷債券存摺記錄，並減記自營商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另依其輸入之資料，將債券自賣方自營商保管劃撥帳戶自有帳撥入客戶保管劃撥帳戶。

5.債券存摺資料更正作業

賣方自營商發現債券存摺內容與成交資料不符需辦理債券存摺資料更正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賣方自營商填具「債券存摺更正申請書」，並檢附債券存摺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註銷債券存摺，未能提示債券存摺正本時，更正申請書應經客戶簽章（申請書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申請書正本及債券存摺應於申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繳交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註銷債券存摺記錄，並減記自營商帳戶開立債券存摺數額，同額增記其可動支餘額。
- (3) 賣方自營商應依附條件交易承作方式重行申請開立債券存摺。

6.債券存摺補發作業

賣方自營商或客戶因債券存摺毀損或遺失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賣方自營商填具切結書（加蓋原留印鑑或客戶簽章）向本公司申請註銷債券存摺（切結書得先傳真至本公司，但正本應於申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繳交本公司）。
- (2) 本公司審核切結書內容無誤後，通知賣方自營商操作「債券存摺簽發」交易（交易代號 A74），輸入賣方帳號、原交易日期、原交易序號、簽發類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3) 賣方自營商列印債券存摺（存摺上註記補發）後，應將債券存摺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用印。

7.附條件交易查詢作業

賣方自營商得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76），輸入賣方帳號、債券代號原交易日期、原交易序號、查詢類別等資料，查詢其附條件交易未屆期、提前解約等相關資料。

一、客戶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私人間直接讓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私募之債券

本公司集中保管之私募債券，其私人間直接讓受作業比照參加人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公開發行之債券

- 1.客戶需填具「債券議價買賣轉帳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存印鑑，向來參加人申請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
- 2.參加人接獲客戶申請，應於當日操作「債券議價買賣轉帳資料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A72），輸入匯出帳號、匯入帳號、債券代號、成交面額（萬元之整倍數）、轉帳類別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 3.本公司審核賣方餘額無誤後，將債券自出讓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轉入受讓人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客戶帳。
- 4.賣出標的為 PO 及 IO 時，賣方參加人應於申請轉帳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參照作業程序柒之一之（三）之規定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再由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核帳及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二、參加人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私人間直接讓受，準用前述程序辦理。

10 拾、繼承／贈與作業

一、本公司集中保管之債券，其繼承／贈與作業比照參加人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繼承或贈與之標的為 PO 及 IO 時，參加人於操作「繼承及贈與轉帳／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76）時，應另輸入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日（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人向稅捐機關申報之贈與日）；本公司於完成贈與轉帳作業後第一營業日，就贈與人持有期間之利息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憑以開立免扣繳憑單。

11 拾壹、贖回／賣回作業

發行公司發行之債券遇贖回／賣回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發行公司應於贖回／賣回作業開始日二營業日前，將贖回／賣回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時，其作業如下：

- (一) 本公司依發行公司通知，於終止上市（櫃）日後第二營業日或發行公司公告贖回或指定基準日，就債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屬未經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或非設質之餘額辦理扣帳，並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連同債券或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於公告贖回或指定基準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發行公司辦理贖回作業。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贖回之相關訊息。
- (二) 發行公司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及登錄專戶資料，將發放之現金交付債券所有人，屬扣押部分，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附表，將應解繳法院之現金交予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
- (三) 前項經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或屬設質之餘額，應俟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解除或設質解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客戶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帳簿劃撥贖回作業。
- 2.參加人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參加人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輸入贖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申請日後次一營業日前，將「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送交本公司。
- 3.本公司核點參加人送交之各項申請資料無誤後，自客戶集中保管帳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帳簿之登載，另於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前，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連同債券或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送交發行公司辦理贖回作業。

三、客戶行使賣回權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客戶得於發行公司指定之期間內，至往來參加人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債券贖回／賣回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向參加人辦理。
- (二) 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將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並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前，將「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及客戶申請資料送交本公司。
- (三) 本公司於客戶申請日後次二營業日將債券或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賣回客戶申請資料及名冊轉送交發行公司。

四、發行公司之分割作業

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因贖回／賣回作業致有分割之必要者，發行公司應依本公司要求之數額辦理有價證券之分割。

12

拾貳、質權設定作業

- 一、本公司集中保管之債券，其質權設定作業比照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質權設定之標的為 PO 及 IO 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利息所得稅之計算等相關作業：
 - (一) 質權設定期間之利息所得歸屬出質人。
 - (二) 設質期間屆到期兌償日時，本公司結清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戶 PO 及 IO 餘額，並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由該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利息所得稅款扣繳與扣（免）繳憑單之開立事宜。
 - (三) 質權人申請自行拍賣轉帳或申請法院拍賣轉帳時，債權人之參加人應於申請轉帳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參照作業程序柒之一之（三）之規定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再由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核帳及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 (四) 質權人申請法院拍賣轉帳而其參加人未經手價金或質權人因取得質物所有權申請辦理轉帳時，本公司於申請轉帳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憑以開立免扣繳憑單。

13

拾參、信託作業

- 一、本公司集中保管之債券辦理信託作業時，比照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信託標的為 PO 及 IO 時，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辦理利息所得稅之計算等相關作業：
 - (一) 自益信託
 - 1.本公司於完成信託轉帳後，將委託人信託前應計利息計入受託人

帳戶，受託人賣出 PO 及 IO 時，本公司以受託人為利息所得人計算其利息所得及稅款扣繳數額。

2.受託人賣出 PO 及 IO 時，受託人之證券商應於賣出轉帳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參照作業程序柒之一之（三）之規定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再由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核帳及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二）他益信託

1.參加人於操作「信託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43）時，應另輸入事實發生日（向稅捐機關申報之贈與日或為遺囑信託時為委託人死亡日）；本公司於完成信託轉帳作業後第一營業日，就委託人持有期間之利息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憑以開立免扣繳憑單。

2.受託人賣出 PO 及 IO 時，本公司以受託人為利息所得人計算其利息所得及稅款扣繳數額，受託人之證券商應於賣出轉帳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參照作業程序柒之一之（三）之規定將扣繳稅款匯至發行公司指定之利息所得稅款專戶，再由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核帳及相關稅務通報事宜。

（三）信託利益分配

自益信託時，本公司就委託人信託前及受託人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累計至委託人帳戶；他益信託時，本公司將受託人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累計至受益人帳戶。

（四）信託期間屆到期兌償日

本公司以受託人為利息所得人計算受託人持有期間之應計利息所得及稅款扣繳數額，並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憑以開立扣繳憑單。

14

拾肆、還本付息及稅款報表編製作業

一、集中保管之債券遇還本付息時，依下列程序辦理還本付息作業：

（一）本公司於債券還本付息日前四營業日起至前二營業日止編製「債券所有人基本資料建置一覽表」，提供參加人核對其客戶款項劃撥帳號及戶籍地址等資料，如有缺漏或錯誤參加人應儘速通知客戶辦理補正。

（二）參加人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截至該營業日於本公司集中保管之債券所有人相關資料編製成冊，送交本公司。

（三）本公司彙總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後，於還本付息日上午送交發行公司指定之本息兌領機構，最後一次還本付息時，本公司連同實體本息債票或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送交本息兌領機構或發行公司，並辦理債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之扣帳；債券為 PO 及 IO 時，本公司另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贖回之相關訊息。

（四）本息兌領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計算債券所有人應領本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如有剩餘得依債券所有人帳載餘額由大至小以一元為單位依序分配，債券所有人帳載餘額相同者，依保管劃撥帳號由小至大分配之。

（五）債券所有人名冊上載明所有人款項劃撥帳戶者，本息兌領機構應於還本付息日當日將應付本息扣除稅款、匯費後，匯至所有人款項劃撥帳戶；屬扣押部分，依本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附表，將應

解繳法院之現金交予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所有人應付本息扣除稅費後無剩餘金額，或其未提供款項劃撥帳號或帳號不正確者，由其檢具持有及身分證明向本息兌領機構辦理兌領。

- (六) 發行公司應依本公司提供之名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七) 發行公司遇還本付息日期變更時，應於還本付息日七營業日前將變更日期通知本公司；遇還本付息金額不固定時，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該次還本付息資料通知本公司。
- (八) 參加人得操作「債券本息兌領機構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19），查詢本息兌領機構名稱、地址等資料。

二、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 P0 及 I0 持有人前一年度應計之利息所得及稅款扣繳資料，彙總編製分割債券利息所得稅款扣（免）繳清冊予本息兌領機構辦理扣（免）繳憑單開立及寄送事宜。

15 拾伍、本公司依本配合事項辦理債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16 拾陸、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